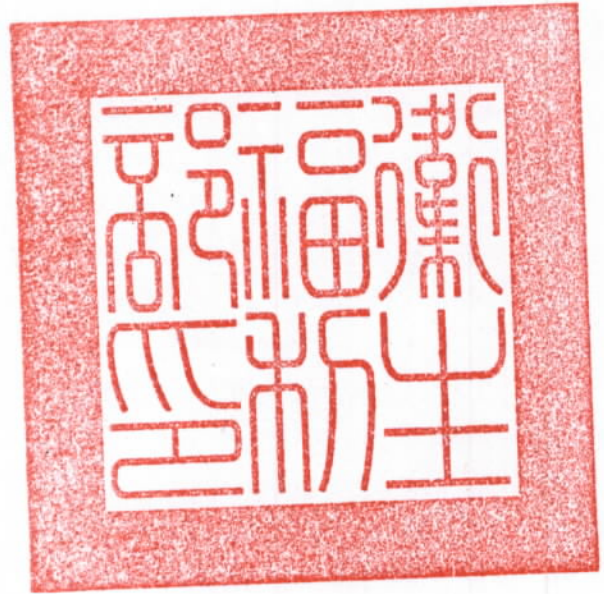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61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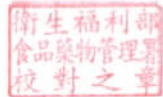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